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EC35-03R1

修正案号: 39-9056

一. 标题: 燃油-燃油系统/供油箱指示-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欧直 EC 135 P1 (CDS), EC 135 P1 (CPDS), EC 135 P2(CPDS), EC 135 P2+,EC 135 T1 (CDS), EC 135 T1 (CPDS), EC 135 T2(CPDS), EC 135 T2+,EC 635 P2+, EC 635 T1 (CPDS)及 EC 635 T2+所有序列号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3-0306-CN, 2017年4月26日;
- 2.ECD ASB EC135-28A-018 初版(2013年12月19日发布),或 AHD ASB EC135-28A-018(修订1,2014年1月13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EC35-03 39-7906

在一次维修检查飞行中,发现了由于虚假燃油指示导致的供油箱过高的燃油液面指示。随后对更多直升机的检查,显示具有同样错误的指示。在一架直升机上进行的试验显示,这些错误的燃油指示信号是由燃油量(fuel content)探头产生的,即在每种情况下,错误的频率被传送到了显示系统。对受影响的探头进行检查,没有发现损坏。在对探头进行清洁并经过特别干燥后,探头通过了接收试验,已经恢复

使用。

红色的“LOW FUEL 1/2”警告由每一个供油箱内带有单独传感器的一个独立逻辑开关产生。即使燃油量指示是错误的，这些警告灯也能持续正常工作并持续存在。然而，错误的燃油量探头信号可能阻止琥珀色“FUEL”警告灯点亮。燃油受到污染（例如水）可能导致该不正确的功能。

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这种状况，将导致非预期的“LOW FUEL”警告，可能导致紧急着陆。

ECD 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28A-018 以提供对供油箱指示系统的一项单次检查和将调查结果报告 ECD 的指南，CAAC 发布了 CAD2013-EC35-03，要求根据调查结果对燃油探头进行一项单次检查，并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 CAAC 发布 CAD2013-EC35-03 以来，对数据进行评审确定了该指令所要求的对燃油探头进行单次检查不再是必要的。而且，厂家对新的直升机在其离开生产线之前完成了类似的试验，燃油探头的常规检查已包含在推荐的维修计划当中。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取消 CAAC 适航指令 CAD2013-EC35-03。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4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